

## 新竹縣政府 112 年度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 一、 目的：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老人經濟負擔，特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
- 二、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 三、 協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牙醫師公會
- 四、 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
  - (一)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 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服務對象同一類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五年內不予重複補助。但假牙維修費用不在此限。
- 五、 補助態樣及補助基準：
  - (一)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四萬四千元整。
  - (二)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二萬二千元整。
  - (三)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二萬二千元整。
  - (四)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三萬九千元整。
  - (五)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三萬九千元整。
  - (六)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三萬三千元整。
  - (七)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一萬七千元整。
  - (八)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一萬七千元整。
  - (九) 活動假牙維修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六百元，補助基準如

下表：

補助項目	補助態樣	補助金額	每年最高補助金額
1	假牙破裂維修費/單顆	一千一百元	六千六百元
2	假牙添加費/單顆	一千一百元	
3	假牙線勾/個	一千一百元	
4	假牙硬式襯底/座	三千三百元	

同時有數人申請、或經費不足支應時則以補助老人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者優先辦理。

#### 六、申請程序：

(一) 申請人於治療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申請案經鄉鎮市公所初審後轉送本府核定補助。

1.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申請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身分證明文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障生活補助、托育養護或收容安置等補助費核定公文）。
4. 診治計畫書。
5. 復健前(假牙裝置前)照片。

(二) 假牙裝置完成，服務提供之醫療院所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辦理撥款事宜。

1. 本府核定補助公文。
2. 復健後(假牙裝置後)照片。
3. 領款收據。

七、有關口腔篩檢及裝置假牙服務提供單位由本府與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公私立醫療院所簽訂合作契約方式辦理。

八、審核篩檢服務及因申請或裝置假牙所涉爭議情事委由本縣牙醫師公會進行審核及醫療爭議調處。

九、裝置假牙服務提供單位對假牙製作及裝戴、裝戴後需提供至少一年之調

整服務，以保障服務品質。

十、 辦理滿意度調查，以瞭解服務對象接受補助裝置假牙後滿意情形。

十一、 預期效益：本縣目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含原住民）約 2,100 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約 200 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老人（含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約為 670 人、托育養護補助 50% 以上者（含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約為 790 人，以上合計約 3,760 人，有關 65 歲以上老人缺牙比率，若採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013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結果報告 65 歲以上老人全口無牙比率 20.6% 為計算基礎，本縣需求人數約為 775 人，本項服務自 98 年開辦以來，累積服務人數已達 554 人，112 年度依據近 10 年平均申請人數加成預估受益人數為 50 人。

十二、 經費來源：

（一） 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872,200 元

（二） 本府自籌：907,800 元

十三、 本計畫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